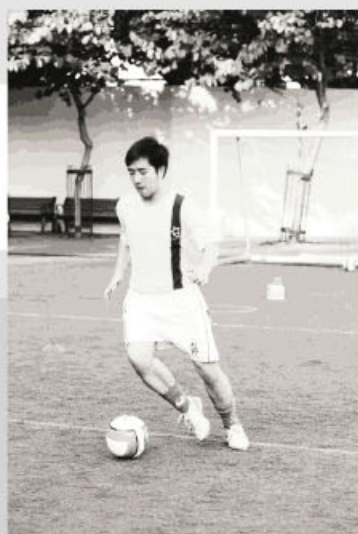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

2009 - 2010

學校教練 評定計劃 2009年10月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於一九九一年七月成立，負責制訂本地教練培訓及級別評定計劃之短期及長遠發展策略。

香港教練培訓計劃由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及香港體育學院資助，主要分為四大部份：「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教練級別評定計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教練延續培訓計劃」、「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及「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延續培訓計劃」。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是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及各體育總會聯合主辦，旨在提高本港各中、小學學校教練的質素，以及為他們提供一個可以獲取「認可教練」資格的機會。此計劃獲香港學界體育聯會、各體育總會、校長及教師的廣泛支持。自一九九八年，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已經舉辦了十個運動項目的課程——田徑、羽毛球、籃球、足球、手球、健美體操、壁球、乒乓球、網球及排球。

主辦機構：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Hong Kong Coaching Committee

協辦機構：香港足球總會、香港網球總會及中國香港排球總會

活動詳情

課程	舉行日期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運動通論課程	2009年10月29、11月3、5、10、12、17及19日 (星期二及四)	18:30 - 21:30	生產力促進局 (九龍塘)
	2009年11月8日 (星期日)	09:00 - 18:00	香港體育學院 (烏溪沙)
	2009年12月19日 (星期六) 考試	14:30 - 17:00	
專項運動課程 (理論及技術)	2009年11月21日及28日 (星期六)	14:00 - 18:00	足球訓練班 網球訓練班 英皇佐治五世學校 (何文田)
	2009年11月22及29日 (星期日)	09:00 - 18:00	排球訓練班 香港澳洲國際學校 (九龍塘)
	2009年12月6日 (星期日) 考試	09:00 - 18:00	

★ 參加者可乘坐免費接駁巴士由九龍塘火車站前往烏溪沙香港體育學院 (不設回程交通安排)。有關免費接駁巴士時間表將連同取錄通知書一併寄予參加者。

註：(1)上課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取錄通知內之資料為準。

(2)若上課前兩小時，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該日課堂將被取消，補課日期將另行通知。

計劃內容

是次開辦的運動項目為 (1) 足球、(2) 網球、(3) 排球 (學員只能選修其中一項)，每個運動項目包括兩個部份：

甲部. 運動通論課程 (請同時參閱新的認可教練續領計劃安排)

乙部. 專項運動課程 (理論及技術)

凡兩部份之出席率均達到百份之八十及完成考試之參加者，將獲頒發出席證明書。在兩個部份考試合格後，參加者須於一年內在任教學校義務完成三十小時 (不包括體育課堂) 之相關運動訓練工作，方可獲頒發有關「學校教練培訓課程證書」。

報名方法

參加資格：參加者必須年滿十八歲，受聘於學校的教職員 (並非學校外聘教練)，並由所任教學校的校長提名。非體育科教師 (未持有體育證書/文憑/學位) 並將於2009-2010年度負責學校體育訓練工作 (校隊/聯課活動) 之申請者將獲優先處理。

取錄方式：按參加者資格甄選及先到先得

出席率：甲部 - 運動通論課程與乙部專項運動課程之上課時數 (不包括考試) 均須達到百份之八十的出席率方可參加考試，本課程不設補課、補考及任何改期申請。

講授語言：粵語

報名方式：將填妥之表格連同個人報名費之劃線支票 - 港幣伍佰元正 (抬頭請註明：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近照兩張及一個貼上郵資港幣\$3之A4 回郵信封寄交：

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2號
香港體育學院
教練培訓部
(傳真之申請恕不受理)

截止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以郵戳為準)

查詢：教練培訓部盧小姐 (電話：2681-6289)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

2009-2010年度「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學校教練培訓課程 課程報名表格

個人資料

姓 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 別：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學校電話：_____

手提電話：_____

住宅地址：_____

相
片

_____ 電子郵箱 _____

任教學校名稱：_____ 中學 ☐ 小學 ☐ 特殊學校 ☐

學校地址：_____

參加課程：足球 ☐ 網球 ☐ 排球 ☐

* 請列明選擇次序 (1 = 首選、2 = 次選、3 = 第三選擇)。

* 如首選課程名額已滿，將自動列入次選或第三選擇，恕不另行通知。

* 如只有一個選擇，請於項目上使用 ☒ 代替數字。如所選課程名額已滿，將自動退回表格及費用。

持有之運動專業證書

凡持有運動/體育專業資格者，必須填寫此欄 (包括大專體育課程、體育總會頒發認可證書或與是次開辦項目有關之課程)

運動專業資格/證書	頒發機構	頒授日期

註：(1) 參加者如持有認可的運動資歷，可於指定日期前申請豁免第一部份運動通論課程 (有關學校教練通論課程之豁免申請表格及資料，本會將於截止報名後寄予各參加者，所有豁免申請只可於報名被接納後才遞交。) 逾期遞交豁免申請表，將不予受理。詳情及細則請瀏覽

http://www.hkcoaching.com/hk/programme/SCAP/2009/Oct/Exemption_policy.pdf

(2) 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並只作辦理有關課程之用途。

學校聲明 (學校名稱：_____)

本人現推薦 _____ 老師 - ☐ 非體育科老師 (任教科目 必須填寫)

☐ 體育科老師 ☐ 學校職員 (職位 必須填寫)，參加「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學校教練評定計劃」，並證明其將於：

☐ 2009-2010年度繼續於本校擔任體育訓練工作 (校隊/聯課活動)；

☐ 在本校安排下進行30小時之運動專項訓練工作，並於2011年3月31日前完成相關運動的學校義務訓練工作。

校長姓名 (中文正楷)：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學校印鑑：_____

* 請在適當的方格中加上 ✓

* 如學校不能證明提名老師符合以上兩項準則，該老師將被列入後補名單。

參加者聲明

茲証明本人 _____

- ① 身體狀況良好，適合進行實習課之活動；及
- ② 知悉主辦機構對任何財物損失、危疾的感染、意外及傷亡事件，將不負任何責任；及
- ③ 知悉課程的內容及遵照主辦機構的安排；及
- ④ 知悉主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拍攝或錄影，有關之照片或錄像將作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或授權機構或代理人可能會使用、分發及/或複製有關資料，以作推廣及宣傳的用途。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如填寫資料不全，報名將不獲接納。請每名參加者遞交報名表時，同時附上：

- ☐ 兩張1吋半 X 2吋之彩色照片 (一張貼於表格上)
- ☐ 個人報名費之劃線支票 — 港幣伍佰元正 (抬頭請註明：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 ☐ A4 回郵信封 (請附上獨立回郵信封及足夠郵資 \$3.0)

* 參加者之報名一經接納，不得轉班、取消或將活動名額轉讓他人，退出者所繳費用亦恕不退回。